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智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